

附件 2

中卫市2024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随机 监督抽查方案

一、监督抽查对象和范围

(一) 用人单位。辖区内用人单位全覆盖（抽查基数依据 2023 年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底档数据）。

(二)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辖区内全覆盖。

(三) 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抽查 50%，职业病诊断机构抽查 50%。

(四) 放射诊疗机构。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抽查 20%。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主要检查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二)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主要检查职业卫生和放射技术服务机构依照法律、法

规和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情况，包括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持有效资质（批准）证书，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出具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人员、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况等。

（三）放射诊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检查放射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职业病人管理情况，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放射治疗管理情况等。

（四）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否按照备案范围开展工作，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是否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是否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超出诊疗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信息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4月）。各县（区）疾控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卫生监督机构开展国抽监督检查工作，掌握辖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放射诊疗机构基本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4月-10月）。各县（区）疾控行政部门依照工作方案，全面组织开展抽检工作。市疾控行政部门将组织人员对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各县（区）疾控中心于6月15日前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总结上报至市级疾控行政部门。市疾控中心收集汇总后于6月20日前将国家随机监督抽检工作阶段性总结上报至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

（三）总结上报阶段（2024年10月-11月）。中卫市各县（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于2024年6月10日前、10月20日前分别将各县（区）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总结、全年总结报送至中卫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由中卫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汇总报送至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应统筹安排好监督检查工作，避免对同一单位因同一事项重复检查。在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有关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检查。

（二）各县（区）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

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数据信息，所有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不需另外报送纸质报表。要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案件信息公开、向被监督单位开具监督检查执法文书等工作。

（三）各县（区）于2024年10月15日前完成全部检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已完成的用人单位日常监督检查信息可直接在双随机信息报告模块填报。

联系人：中卫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姬 合

电 话：0955-7060312 邮箱：zwcdcbgs@163.com

传 真：0955-7060011

- 附表：1. 2024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2. 2024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3. 2024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4. 2024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5. 2024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6. 2024年放射诊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7. 2024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8. 2024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4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任务	重点检查内容	
用人单位	辖区内用人单位全覆盖	1. 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	1. 是否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2. 是否建立、落实及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职业卫生培训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是否按规定的周期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培训内容、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是否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 是否按程序开展评审及存档、公示。
		*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是否如实、及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5.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1. 是否按规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 是否进行检测结果的报告和公布; 2. 是否按规定配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 是否按规定发放、管理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佩戴使用。
		6.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是否按规定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危害后果。
		7.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是否按规定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8. 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1. 是否按规定处置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 2. 是否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

注: 重点检查内容中“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是必查项。

附表 2

2024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单位数	抽查单位数	不合格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		职业卫生培训	建设项目“三同时”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案件查处数	警告单位数	罚款（万元）	责令停止作业单位数和提请关闭单位数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卫生培训不合格单位数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不合格单位数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不合格单位数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防护用品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不合格单位数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不合格单位数	未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单位数				
用人单位																		

附表 3

2024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任务	重点检查内容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辖区内注册的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全覆盖检查	1. 资质证书	1. 是否未取得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2.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情形。
		2. 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	1. 是否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2. 是否出具虚假的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报告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
		3. 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	1.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 是否存在具备自行检测条件而委托其他机构检测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检测的机构不具备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和相应检测能力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其他机构实施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的情形； 3. 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4. 是否转包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5. 是否擅自更改、简化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6. 是否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7. 是否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4.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1. 是否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 是否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3. 是否在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4. 是否未参与相应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附表 4

2024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单位数	抽查单位数	不合格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资质证书		技术服务规范性			案件查处数	警告单位数	罚款(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无资质擅自从事检测、评价服务单位数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单位数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技术服务单位数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单位数	不符合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单位数					不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要求单位数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附表 5

2024 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放射诊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	20%	1. 建设项目管理情况； 2. 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 3. 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 4.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5. 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 6. 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 7. 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 8. 职业病人管理情况； 9. 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 10. 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 11. 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 12. 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50%	1. 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在备案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2. 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4. 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5. 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6. 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7. 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8. 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9.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职业病诊断机构	50%		

附表 6

2024 年放射诊疗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内单位总数	检查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放射诊疗场所及其防护措施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放射诊疗设备及配套设施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开展放射诊疗的人员条件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放射事件预防处置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职业病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核医学诊疗过程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放射性同位素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放射治疗过程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管理制度不符合有关规定单位数	案件查处数
放射诊疗机构																
合计																

附表 7

2024 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内单位总数	检查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未在备案范围内开展工作单位数	出具的报告书、诊断证明书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人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单位数	仪器设备场所不能满足工作要求单位数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质量控制、程序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档案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劳动者保护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单位数	案件查处数	罚没款金额(万元)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职业病诊断机构															
合计															

附表 8

2024 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任务清单

单位类别		辖区单位总数	抽查单位数	抽取比例	备注
用人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职业卫生				
	放射卫生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职业病诊断机构					
放射诊疗机构					